

武义县教育局文件

武教〔2023〕85号

关于做好2024年优质普通高中 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金华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县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配生计划安排

我县优质普通高中为省一级重点中学武义一中。分配生比例为武义一中招生计划总数的75%，以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到每所初中学校。具体招生计划按程序制订并向社会公布。

二、分配生资格确认

(一)分配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武义县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和普

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在报名学校拥有完整初中学籍并实际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政策过渡期间，2024年和2025年分配生资格为在报名学校拥有九年级完整学籍并实际读满一年以上的应届毕业生，2026年分配生资格为在报名学校拥有八、九年级完整学籍并实际读满二年以上的应届毕业生，2027年开始按规定执行。

(二)各初中学校应当对本校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当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招生主管部门。

三、分配生录取办法

(一)分配生录取工作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发布后进行，依据中考成绩录取。不将中考以外的任何考试或竞赛成绩与分配生招生录取直接或间接挂钩。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等第作为分配生招生的前置条件，武义一中录取的考生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

(二)原则上以武义一中招生计划数的1.4倍位次为控制线，但必须确保全县分配生录取率不低于95%。

(三)招考中心根据学生中考成绩，在符合条件的分配生中，按位次录取，实行分校录取，录完为止。

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分配生招生工作，及时、准确将有关政策传达到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长，规范、透明、公正地做好分配生招生工作。

